

阜公积金〔2024〕25号

关于全面开通住房商业贷款转公积金贷款 业务的通知

广大公积金缴存人：

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，进一步减轻公积金缴存人商贷购房还款压力和筹资压力，根据我市相关文件要求，全面开通商业贷款转公积金贷款业务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放开原商贷放款年限要求。缴存人申请办理“商转公”业务时需符合现行公积金贷款政策，在阜阳正常连续足额缴存公积金满6个月以上即可办理，不受商贷放款年限限制。

本次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一年。

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8月12日